证券代码:136231　　证券简称:16金茂01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56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金茂”）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9】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8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00,000万元（含不超过8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含不超过8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641,535.5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3.8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2,628.64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31】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山东金茂	指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6年【4】月【1】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金茂01”。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8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8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其他增信方式:无。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1】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4】月【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4】月【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兑付日:【2021】年【4】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4】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2、交叉违约条款: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务出现违约（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告加速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则视同本次债券违约,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如果发行人遇资产冻结、重大诉讼等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并办理其他依法中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落实相关补救措施及法律手续等。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营东城支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3】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3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2016年【4】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4】月【5】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4】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31】日（T-1日）9:30至15:00之间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部分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31】日（T-1日）9:3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4】月【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8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T日）、2016年【4】月【5】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3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5】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743266867955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联系电话:021-508015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4】月【5】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朋明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5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28号
联系电话:	0546-8056005
传真:	0546-8303408
联系人:	崔荣书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三层
项目负责人:	徐丽群
电话:	021-50801138

发行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0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5%-7.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3】月【31】日（T-1日）9:30至15: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宣布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含不超过8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50%	1,000
5.60%	2,000
5.70%	3,000
合计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50%,但低于5.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60%,但低于5.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2015年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产品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产品简称:	平安理财宝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4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3,263,869.41份
产品合同存续期:	8年

2、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主动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限制条件下确定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3、产品发行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pingan.com
法定代表人:	孙建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冠如
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95511
传真:	0755-82414813

4、投资管理人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F—31F
邮政编码:	200120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pingan.com
法定代表人:	万放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亚琼
联系电话:	021-38638404
传真:	021-33827202

5、产品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ccb.?Com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6096
传真:	010-66275862
电子信箱:	Tianqing.12h@ccb.com

6、信息披露

名称:	www.pingan.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7、其他相关资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A座34楼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元)	31,500,644.9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31,063,376.40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元)	0.2741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元)	113,598,433.26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元)	1.3643
6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97%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8.25%
8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43%

二、产品净值表现

1. 本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时期	平安理财宝(	业绩基准?	?-?
2015年	18.25%	6.92%	11.33%
成立日（2008.2.4）以来	37.43%	2.96%	34.47%

2. 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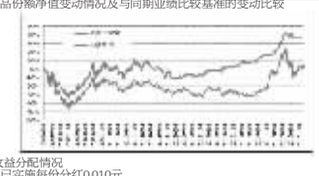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于2014年6月10日,已实施每份分红0.010元。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投资管理人及投资经理情况

一、投资管理人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1.9万多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投资领域涉及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以及基础建设投资等各个领域,各项投资资格完备,均系首批获得。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拥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管理经验,在债券、货币市场投资领域,平安资产连续十余年业绩持续保持同业领先;在股票与基金投资领域,依托强大的研究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也取得了持续优异的投资回报。

长期以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依靠卓越的整体投资业绩、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获得了诸多荣誉;连续多年入选国际著名金融媒体《Institutional Investor》（机构投资者）“亚洲百强资产管理机构”;2012年“The Asset Magazine”举办的“3A投资大奖”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资产管理机构大奖”;2014年起连续两年在《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蝉联“中国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二、投资经理简介

程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硕士学历,九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信诚基金任TMT行业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平安资管股票投资部任投资经理,期间管理多个帐户,业绩表现优异,投资风格稳健,注重研究,投资视野广阔。

第二节:对报告期内产品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的产品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的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前述规定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2015年年初以类理财宝维持较高仓位运作,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适当降低了仓位,高周转辅以打新,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收益;下半年开始稳步做好产品到期前投资策略调整,维持较低的股票仓位,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净值波动率,债券部分主要投资于AA以上的中高等级资质信用债,临近到期时以持有1年以内的短期品种为主。

第四节:下阶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简要展望

后续市场就短期来看,春节期间外盘的暴跌会对国内市场会产生一定传染效应,对节前配酿的反弹基础也会有一定的破坏,但主要作用渠道仍是通过情绪方面。国际市场反应的能源及金融业（证券类业务）资产负债表恶化等因素在国内并没有增量负面因素出现,逻辑上将很难复制国际市场的大幅调整;另一方面,周小川专访传递的汇率改革将以更稳健步伐推进的信号意味着后续汇率急贬的可能性降低,而事实上人民币兑美元离岸汇率已于近期出现显著升值,中间价也持续上调,1月份以来市场焦点始终在汇率与利率政策方面,财政政策略有缺席但预计仍是稳定增长预期的重要力量,市场风险偏好有望得到恢复,现阶段弱势反弹格局仍有望维持到两会前,但上行空间相对有限。

中长期来看,市场仍然面临政策上汇率与利率的抉择、供给侧改革与经济下滑等矛盾的影响,在明确的政策信号出现之前预计市场趋势难以逆转;同时,随着指数进入低位,部分低估值、高股息蓝筹已逐渐具备配置价值,而中小创则仍然面临流动性造成估值回落及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总体看来个股及部分板块估值合理体现的配置价值仍然支撑一些结构性机会的存在。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2015年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托管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理财宝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平安理财宝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理财宝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平安理财宝资产净值计算、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有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2016年3月21日

第五章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218,597	96,649,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5,375	125,914,213
应收利息	1,440,546	4,004,136
存出保证金	8,546	91,176
其他资产	37,401	224,728
资产总计	122,880,465	226,883,847
负债及投保人权益		
负债		
其他负债